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訂立日期： 103 年 5 月 19 日

- 一、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。
- 二、本會名稱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會址：【借校地址-臺東市更生北路 766 號(卑南國中)】。本校校址：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401 巷 170 號。
- 四、本會設委員 2 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 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擔任之。
  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擔任之。
  - (三) 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及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雇主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應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七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三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(四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八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九、勞工退休時應由總務處庶務組會同主計室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- 十、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